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 第 13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高宜滂副教授

紀 錄：朱毓瑩

壹、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新聘林欣怡老師為兼任講師案	已送 112 年 5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
二、有關本系新聘歐紹合老師為兼任講師案	已送 112 年 5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
三、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面試工做分配	已於 5 月 19、20 日順利完成個人申請面試工作。

貳、報告事項：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登錄、獎懲事宜

請導師於 112 年 6 月 20 日 24 時前，完成操行成績輸入作業。依操行成績評定要點，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80 分，導師考核得以增減 7(含)分以內、系所主任考核得增減 5(含)分以內，未依時擲送操行成績之班級，視同不增減分，均以基本分 80 分列計。

● 學生獎懲事項，增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

（一）大功一次增學期操行總分 7.5 分；小功一次增學期操行總分 2.5 分；嘉獎一次增學期操行總分 1 分。

（二）大過一次減學期操行總分 7.5 分；小過一次減學期操行總分 2.5 分；申誡一次減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三）各系如要提列學生大功(過)繕打冊後，寄至校安中心陳思涵小姐（e-mail: shchen@mail.fgu.edu.tw 分機 11217）彙整後交本校學生獎懲會審議。

（四）各系所、行政單位如有學生：大功(過)以下之獎懲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 17 時前，登錄於學生獎懲系統。

（五）學生因懲處需銷過者，請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於 111 年 6 月 20 日 12 時前完成，逾期恕無法銷過。

- 操行評分計算方式為：基本分數加減導師、所長評分及加減獎懲分數。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系兼任教師李泓儒教師資格送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條之規定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教專任教師。
2. 各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或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報兼任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併會議記錄，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或一月二十日前，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下學期生效，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3. 依據法規之規定，學院需於 7 月 20 日前送完成相關送審程序，但本校人事室公告之本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時間為 7 月 5 日，故兼任教師如果通過審查並提報教育部取得講師證的時間，有可能為 112 學年的第二學期，也已事先申請教師說明。

決 議：同意（發出選票 9 張，9 票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系兼任教師萬軒詔教師資格送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條之規定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教專任教師。
2. 各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或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報兼任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併會議記錄，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或一月二十日前，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下學期生效，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3. 依據法規之規定，學院需於 7 月 20 日前送完成相關送審程序，但本校人事室公告之本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時間為 7 月 5 日，故兼任教師如果通過審查並提報教育部取得講師證的時間，有可能為 112 學年的第二學期，也已事先與申請教師說明。

決 議：同意（發出選票 9 張，9 票同意）。

提案三：有關 112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推舉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下表為 109-111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及 112 學年度部分委員建議如灰色字體，請討論推舉 112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 議：因時間原因先選出校級與院級的各委員會代表如附件內容，系級則由下次會議討論選出。

學院名稱	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年度	112 推選
校務會議代表(系教師代表)	廖志傑
校務會議代表(學院代表)各系推具副教授資格者一名	伍大忠
校教評會委員(一名)	高宜滂
教務會議(112學年教師代表一名產媒系)	張志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12學年度教師代表由文資、產媒各一)	羅逸玲
內部稽核小組(任期2年)(教師代表一名熟行政程序、未兼行政職產媒系) 內部稽核小組委員與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委員不宜重疊	申開玄
能源管理委員會(112學年教師代表一名產媒系)	林志冠
院務會議代表(一名)	張志昇
院教評會代表(一名) 各系一名(教授，若無，請自校內推選教授擔任)	詹丕宗
院課程委員(一名)	陳柏全
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一名)	郭文曦
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一名)	郭文馨
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一名)	陳建宇
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由各系所資深教師 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	廖志傑
招生委員(招生業務)	
課程委員(課程規劃、開排課)	陳柏全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大二導師擔任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含系友會)	
教師專業成長(成立教師社群，爭取教師社群計畫)	
學系網頁規劃(固定新增活動圖文)	
學系粉絲頁(活動PO圖文)	
國際化推動教師(著重東南亞國際化)	
圖資規劃委員	

肆、 臨時動議：

預計 6 月 21 日(三)上午 10 點召開產媒系第 111-14 次系務會議，接續討論 112 學年系務規劃及系務各委員代表。

伍、 散會(13：10)

